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296 號  
主 旨 對投資性不動產選擇成本模式之企業之公允價值  
揭露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

## 問題

對投資性不動產選擇成本模式之企業是否須揭露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資訊？若須揭露，應以何種方式揭露？

## 參考答案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以下簡稱第十六號公報）第二十六條未規定須對採用成本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揭露其公允價值。惟對投資性不動產選擇成本模式之企業若自願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尚應依第十六號公報第二十六條第 7 款之規定揭露。